教育部獎補助臺北市109學年度第2學期私立幼兒園 招收身心障礙幼兒獎助金暨補助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教育費實施計畫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32條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3條。

二、目的

- (一)鼓勵私立幼兒園招收學前身心障礙幼兒接受早期教育,並提供家長教育費補助鼓勵 就學,以激發其潛能,期使獲得有效而健全之發展。
- (二)強化私立幼兒園對幼兒預防保健之重視,並落實發展遲緩幼兒之篩檢。

三、獎補助對象

- (一)招收單位:招收滿2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含暫緩入學)之身心障礙幼兒(民國 102年9月2日至107年9月1日(含)前出生),並提供學前特殊教育(須有個別化教育 計畫)與配合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相關網路作業之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立案私立幼 兒園。
- (二)身心障礙幼兒:滿**2足歲以上至未滿5足歲**(104年9月2日至107年9月1日(含)前出生),就讀本市立案私立幼兒園之身心障礙幼兒。

四、申請條件

- (一)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核認定應予提供特殊教育服務之身心障 礙幼兒。
- (二)實際就讀本市立案私立幼兒園且於110年2月20日前註冊,並連續就讀1學期者。 同一幼兒上下午就讀不同幼兒園者,應擇一申領。

五、獎補助金額

- (一)招收單位獎助金:每招收1名身心障礙幼兒,並連續就讀1學期,獎助本市立案私立 幼兒園新臺幣(以下同)5,000元。
- (二)補助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教育費:
 - 每1名身心障礙幼兒,並連續就讀本市立案私立幼兒園1學期,補助幼兒家長 7,500元;如請領教育部其他補助,應擇優請領不得重複補助。
 - 2. 就讀**非營利**幼兒園或**準公共**幼兒園者,因應「我國少子女對策計畫(107-111年)」—公共化配套措施,依規定採擇一擇優方式辦理,故**不再重複補助身心障礙幼兒就學費用**。

六、申請作業期程與需檢附資料

- (一)第一階段(審查)
 - 1. 申請作業期程:即日起至110年2月20日。
 - 2. 需檢附資料(請詳閱附件「送件說明」)
 - (1)申請表
 - (2)幼兒之註冊繳費收據影本
 - (3)身心障礙相關證明文件(兒童發展評估報告書或區域級以上醫證明文件或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文件)影本
 - (4)幼兒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影本
 - (5)召開該名幼兒 IEP 會議之紀錄影本
 - (6)全戶戶口名簿或六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申請之幼兒及全戶動態記事欄位 須為詳細記事。

- 3. 符合補助對象之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應備妥上開需檢附資料之(2)、(3)、(6), 逕送就讀之私立幼兒園辦理初審,園方驗畢前開證件正本後發還家長,並於影本 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審核人員章。
- 4. 收件單位:請各園於申請期限內將需檢附之(1)至(6)項資料依序排列彙整完畢,以限時掛號寄送至臺北市立文山特殊學校南區特教資源中心(地址:116530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一段169號6樓)辦理審查事宜。
- 5. **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審查**:本局於彙整資料並召開審查會議後,另函知各園審查結果。

(二)第二階段(請款)

- 1. 申請作業期程:110年3月25日至4月1日。
- 2. 需檢附資料(請詳閱附件「送件說明」)
 - (1)領據(表件六)
 - (2)招收單位獎助金及家長教育費印領清冊(表件七)
 - (3)幼兒園於金融機構開立之存摺影本(表件八)
- 3. **幼兒園接收學生**:經審查通過核予補助者,請各園於開放作業時間內,先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網址:http://www.set.edu.tw/)完成「接收安置學生」作業,再至「教育部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網址:

https://ktc.vlc.edu.tw/) 列印招收單位獎助金及補助家長教育費印領清冊。

- 4. 收件單位:請各園依第一階段審查結果於作業期限內備妥表件六、七、八資料,以限時掛號寄送至本局特殊教育科(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辦理經費核撥銷事宜。
- 七、各園需配合辦理「教育部特教通報網」之相關網路作業,如新增疑似生、提報鑑定安置、填寫轉銜表及異動等事項,本(109)年度經查核未配合完成是項工作者,不予補助經費。
- 八、各園需配合本局函請各幼兒園辦理之幼兒篩檢工作,並填妥「兒童發展篩檢統計報表」 通報本局,本(109)年度未配合完成是項工作者,不予補助經費。
- 九、為便利撥款作業,獲審核通過之幼兒園,請於金融機構開立帳戶,並附開戶存摺影本 【帳戶名稱應與幼兒園登記名稱相符】,俾便撥款;獲審核通過之家長教育費,由就讀 之幼兒園代領並轉發家長。
- 十、各園不得提報非實際就讀該園之幼兒,如有違反規定者,除追回原請領金額外,將依相 關法令議處。
- 十一、申請本補助款者,不得重複申領教育部其他學前幼兒教育補助。若與其他政府部門所 訂性質相同之各項學前就學補助、津貼或減免措施併同請領時,核予款項總額最高以 其應繳之註冊繳費額度為限(收據為憑);與本市其他所訂補助性質相同時,應從優辦 理,但不得重複請領。
- 十二、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及本局相關經費支應。

附件

教育部獎補助臺北市109學年度第2學期私立幼兒園 招收身心障礙幼兒獎助金暨補助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教育費

送件說明

第一階段 審查送件作業

收件日:即日起至110年2月20日

收件單位:臺北市立文山特殊學校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116530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1段169號6樓)

※為維護幼兒及家長權益,請務必於申請期限內完成送件,以郵戳為憑。

	※為維護幼兒及家長權益	,請務必於申請期限內完成送件,以郵戳為憑。			
下列表件請確實檢查並依序排列,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請 勿裝訂 。					
表件名稱		辨理注意事項			
第一階段審查繳交資料檢核表		1. 一式一份。			
表件(一)	招收身心障礙幼兒獎助 金暨補助身心障礙幼兒	1. 一式一份,全園申請幼生造冊於同一份。			
	家長教育費經費申請表	2. 須為正本,不得用影本。			
		1. 檢附資料之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審			
表件(二)	註冊繳費收據影本	核人員職名章」。 2. 如幼兒已請領學費補助(如:低收、中低收、原			
		民補助等),需檢附證明福利資格文件。			
		1. 身心障礙相關證明文件正本由園方先行檢視,			
		驗畢後退還家長,請園方注意下列事項:			
	身心障礙相關證明文件	(1)兒童發展評估報告書於109年2月20日(含)後			
	影本	開立,或下次鑑定日期於110年2月20日(含)以			
	※下述資料擇一檢附即	後者方為有效。			
	可	(2)區域級以上醫院診斷證明,以109年8月20日			
表件(三)	1. 兒童發展評估報告書	(含)以後開立為有效。			
	2. 區域級以上醫院診斷	(3)身心障礙證明之「重新鑑定日期」, 需在110			
	證明	年2月之後,則視為有效。			
	3. 身心障礙證明	(4)重大傷病證明文件於110年2月1日(含)仍在			
	4. 重大傷病證明文件	有效期限。			
		2. 檢附資料之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審			
		核人員職名章」。			
	身心障礙幼兒個別化教				
表件(四)	育計畫影本及召開該名	1. 檢附資料務必以 影本 送件,正本請園方留存。			
	身心障礙幼兒 IEP 會議	1. MIN 大石 1997 - 21 - 五 7 - 明 国 2 田 1			
	紀錄影本				
		1.全戶戶口名簿或六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須含申			
	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	請之幼兒及全戶動態記事欄位須為詳細記事。			
表件(五)	本影本	2. 檢附資料之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審			
	1 49 7	核人員職名章」。			
		3. 至少與父母任何一方或法定監護人同戶,方可			

		再申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請參閱教育局			
	補助送件說明)。				
数百郊性硅数	作業區間:110年3月12日至110年3月17日				
教育部特殊教	※印領清冊前需先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網址:				
育通報網操作	http://www.set.edu.tw/)完成「特殊教育學生→接收安置學生」操作				
全國幼兒園幼	作業區間:110年3月18日至110年3月24日				
生	※請至全國幼兒園幼生管	·理系統(網址:https://ktc.ylc.edu.tw)「特教			
管理系統操作	學前補助專區→請領清冊維護」,列印經費印領清冊。				
函發	發文時間:110年3月24日	前			
審查結果名冊	※教育局函發各幼兒園審	全结果名册			
	收件日:110年3月25日至	110年4月1日			
	收件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始一mh cn	(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8樓)				
第二階段	※通過第一階段審查者,方得申請第二階段作業。				
請款送件作業	※請將「 專用封面 」貼於信封上				
	※為維護幼兒及家長權益, 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送件 ,以郵戳、教育局收				
	文戳為憑。				
下列。	表件請確實檢查並依序排列	列,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 請勿裝訂 。			
		1. 一式一份,須為正本,不得用影本。			
		2. 請填寫園內所有身心障礙幼兒申請總金額,共			
表件(六)	領據	分兩筆款項,請確實檢查, 勿填寫錯誤 。			
		(1)私立幼兒園招收身心障礙幼兒經費。			
		(2)幼兒就讀私立幼兒園家長教育費。			
		1. 一式一份,須為正本,不得用影本。			
	招收單位獎助金及家長 教育費印領清冊	2. 先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完成「接收安置學生」,			
表件(七)		再至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列印經費印領清			
		冊,所有欄位均需填寫。			
		3. 請注意家長蓋章或簽名須與家長姓名相符。			
	幼兒園於金融機構開立 之存摺 影本	1. 一式一份,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若			
		係於銀行之分行開戶,請註明分行名稱,以免			
表件(八)		無法撥款而退件,例如:台北富邦銀行○○分			
		行)。			
		2. 帳戶名稱應與幼兒園登記名稱相符,如於本案			
		作業期間更改帳戶資料,請務必立即與本局聯			
		擊更換資料,避免無法順利撥款。			
		3. 存摺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審核人員			
		職名章」。			

表件一至五【第一階段申請資料請於<u>110年2月20日前</u>送至臺北市立文山特殊學校<u>南區特教資源</u> 中心】

表件(一) 教育部獎補助臺北市109學年度第2學期私立幼兒園

招收身心障礙幼兒獎助金暨補助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教育費經費申請表

<u> </u>				· · · · · · · · · · · · · · · · · · ·		
幼兒園所在之 行政區及名稱		品		幼兒園	□非營利幼兒園 □準公共幼兒園 □一般幼兒園	
核准立案 日期及字號				幼兒園電話		
幼兒園統一編號						
幼兒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幼兒身分證 統一編號	申請 招收單位獎助金 (5,000元/人)	申請 家長教育費補助 (7,500元/人) 【非營利及準公幼 請填「0」】	家長或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招收單位獎助	金請	領金額:新	臺幣 萬	仟 佰元整(請	以正楷書寫國字數字,	如:壹、貳、參)
家長教育費補	助請	領金額:新	臺幣 萬	仟 佰元整(請	以正楷書寫國字數字,	如:壹、貳、參)
請領總金額:	新臺	幣 萬	仟	佰元整 (請以	从正楷書寫國字數字,	如:壹、貳、參)

說明:一、本表請每園填乙份,所有欄位均須填寫,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加印。

二、字跡請勿潦草,以正楷書寫。

三、承辦人、園長簽章處請務必使用「職名章」或「私章」用印。

四、務必正本送件。

承辦人簽章:

園長簽章:

表件(二) 教育部獎補助臺北市109學年度第2學期私立幼兒園 招收身心障礙幼兒獎助金暨補助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教育費註冊繳費收據影本

申請幼兒109學年度第2學期

入園註冊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幼兒姓名	註册	日期	編號	幼兒姓名	註冊日期
1		年	月日	6		年 月 日
2		年)	月日	7		年 月 日
3		年)	月日	8		年 月 日
4		年)	月日	9		年 月 日
5		年	月日	10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表請每校填乙份,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加印。

請於下方依序浮貼幼兒註冊109學年度第2學期之註冊繳費收據影本

如幼兒已請領學費補助(如:低收、中低收、原民補助等),需檢附證明福利資格文件。

【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審核人員章】

表件(三) 教育部獎補助臺北市109學年度第2學期私立幼兒園 招收身心障礙幼兒獎助金暨補助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教育費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下述資料四擇一檢附即可
□兒童發展評估報告書【此項為優先檢附,以利審查】 「完成日期」為109年2月20日(含)後或「下次鑑定日期」為110年2月20日(含)以後者 □區域級以上醫院診斷證明 「開具證明日期」須在109年8月20日(含)之後開立為有效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皆須檢附】 「重新鑑定日期」須在110年2月之後 □重大傷病證明【已併入健保卡請檢附核定審查通知書】 須於110年2月1日(含)仍在有效期限
資料請檢附於本頁後即可
【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審核人員章】

表件(四)

個別化教育計畫影本及會議紀錄影本

正本請園方務必自行留存;請檢視 IEP 內容是否完整,會議紀錄須含有討論109學年度第2學期 IEP 之內容,相關簽名欄位請務必「親簽」,勿使用電腦打字。

如需參考表件,請逕至「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https://www.wsses.tp.edu.tw/nss/s/websser/p/31)下載(路徑:檔案下載 →「IEP與會議紀錄表參考表格」)或掃描下方 QR Code。



表件(五)

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資料請檢附於本頁後即可

【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審核人員章】

檢附全戶戶口名簿或六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須含申請之幼兒及全戶動態記事欄位須為詳細記事。請先確認幼兒為民國108年9月1日 (含)前設籍臺北市(非寄居身分),且至少與父母任何一方或法定監護人同戶,方可再申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 表件六至八【第二階段請款資料請於110年3月25日至110年4月1日前送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 殊教育科】

表件(六)

據 領

茲領到

一、教育部109學年度第2學期獎助私立幼兒園招收身心障礙幼兒經費

新臺幣

萬

仟

佰元整。

二、教育部109學年度第2學期補助身心障礙幼兒就讀私立幼兒園家長教育費

新臺幣

萬

仟 佰元整。

上開二項金額合計新臺幣 萬 任 佰元整。 (以上金額數字均請用國字大寫書寫,空格未填寫處請打 x)

此據

幼兒園 印 信

※印信內容需與 幼兒園名稱一致

幼兒園名稱:

園長核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H

※註1:園長核章處請務必使用「職名章」

※註2:領據填寫請以幼兒園為單位,分別填寫園方申請、家長教育費申請金額及前揭

兩項申請總金額即可,請不要1名幼生填寫1張領據,謝謝。

表件(七)

教育部獎補助臺北市109學年度第2學期私立幼兒園 招收身心障礙幼兒獎助金暨補助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教育費印領清冊

註1:本表請至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https://ktc.ylc.edu.tw)「特

教學前補助專區-請領清冊維護」列印經費印領清冊,須為正本,

不得用影本,並請注意家長簽名或蓋章須與家長姓名相符。

註2:相關承辦人員核章處請務必使用「職名章」或「私章」用印。

表件(八)幼兒園於金融機構開立之存摺影本

教育部獎補助臺北市109學年度第2學期私立幼兒園 招收身心障礙幼兒獎助金暨補助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教育費 金融機構撥款帳號

幼兒園名稱:

幼兒園統一編號:	(請務必填)	寫正確,否則無法撥款)				
金融機構名稱:	銀行	分行				
	合作社	分社				
	郵局	支局				
户名:	帳號:					
下方空白處請貼存摺影本 【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審核人員章】						